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12 月 7 日 第 4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 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3 号)	(5)
--	-----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郊〔2018〕53 号)	(55)
---	------

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优美 河湖考核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河长办〔2018〕54号)	(6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申报2018年度第二批 商务发展项目(社区蔬菜直通车)的通知 (京商务流通字〔2018〕29号)	(67)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对2018年度跨境电子商务 项目申报指南有关内容进行修订的补充通知 (京商务电商字〔2018〕12号)	(7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7, 2018

Issue No.4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Docu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the
Comprehensive Extension of Reform
on “Separating Business License
from Operating Permit”
(jingzhengbanfa〔2018〕No.43)..... (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Strengthening
Interim and Ex-post Regulation over the

Independent Acceptance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Facilities For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shuiwujiao〔2018〕No.53)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Office for River Chief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ilot Metho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ssessment and Awarding of Beautiful Rivers and Lakes (jinghezhangban〔2018〕No.54)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Application for the Second Batch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Projects (Community Vegetable Direct Supply) (jingshangwuliutongzi〔2018〕No.29)	(67)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Revision of Relevant Content in the Guide to Application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Projects in 2018 (jingshangwudianshangzi〔2018〕No.12)	(7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6日

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全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结合本市前期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现就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改革方式

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二）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营业执照是登记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营业能力进行确认后，颁发给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多证合一”改革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和事项更加丰富，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许可证是审批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给特定市场主体的凭证，这类市场主体需持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在本市“二十四证合一”的基础上，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宽进严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全市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

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四）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进一步优化完善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和工作联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将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后置审批事项信息及相关信用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市工商局、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涉及改革的相关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落实好“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市相关部门要制定配套管理措施，调整并对外公示服务内容，做好相应改革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区政府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本区改革实施工作。

（二）坚持依法推进

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相关部门要依法探索创新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结合改革要求和实际情况，按程序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和服务事项，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对于本市前期开展试点但未纳入第一批全国推开范围的事项，符合继续试点条件的，相关部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试点；继续试点的，试点期至2018年12月21日，试点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宣传培训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

推进。

(四) 狠抓工作落实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严肃问责。

附件：北京市执行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

北京市执行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市公安局	√				1.执行国务院修改后的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其他	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国际船舶管理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执行修改后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化委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电影放映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电影放映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包装装潢印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密印刷)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包装装潢印刷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音像制品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电子出版物制作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保安培训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住宿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级运输管理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经营道路运输站;经营道路运输场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计生委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经营项目根据申请的具体项目登记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后置	生产、装配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市民防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其他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市民防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其他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市民防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质监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其他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旅游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市旅游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市交通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国内水路运输	
26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港口经营	本市无港口,无此项许可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区级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交通委、区级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道路旅客运输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级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道路货物运输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演出经纪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文化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演出经纪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文化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演出经纪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区文化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4	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从事拍卖业务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市文物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文物拍卖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化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歌舞娱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化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电子游艺娱乐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北京海关及其各分支机构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经营项目根据申请的具体项目登记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代理记账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市农业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市卫生计生委、区卫生计生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6.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综合医疗机构经营项目登记为医疗服务;专科医院经营项目登记为××科医疗服务(××指专科名称)(从事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独立医疗机构可以登记为医学检验医疗服务、医学影像诊断医疗服务、病理诊断医疗服务、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安宁疗护服务)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市卫生计生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消毒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市规划国土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测绘服务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城市管理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燃气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攀岩;潜水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粮食局、区商务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粮食收购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批发出版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包装装潢印刷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市金融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总额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达到百分之五以上以及保险公司的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市商务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批发仓储成品油;批发仓储原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零售成品油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电影发行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化妆品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食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食品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药品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批发药品;零售药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4.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 5.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8	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零售药品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质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特种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质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业农村部、市农业局、区农业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销售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项目审批	市公安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1.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 and 办理流程。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区安全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批发烟花爆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区安全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零售烟花爆竹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全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市安全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生产危险化学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区安全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市安全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道路货物运输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城市管理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本市已取消审批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前置	按照审批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卫生计生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4.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5.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医疗服务;××科医疗服务(××指专科名称);医学检验医疗服务;医学影像诊断医疗服务;病理诊断医疗服务;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安宁疗护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0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计生委、区卫生计生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市统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涉外统计调查；涉外社会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与班轮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质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5.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6.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 7.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除外)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局、区农业局(动物卫生监督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市交通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 4.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本市无港口,无此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证照关系	经营范围表述	说明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6	小食杂的经营许可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其他	销售食品	《北京市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规定(草案)》拟将“小食杂”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目前,《规定》已进入立法审议阶段,待正式颁布实施后按改革举措执行。《规定》实施前,按照“优化准入服务”改革方式执行。
	小餐饮、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后置	餐饮服务;生产食品	

注: 1.证照关系:前置是指办理营业执照之前应当先行取得审批;后置是指办理营业执照后需要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是指取得营业执照后在经营中,因特殊经营活动需要取得批准或备案。

2.经营范围表述:指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注册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项目。前置审批项目按照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登记;后置审批项目按照本目录规范的表述登记;其他项目按照本目录规范的表述或根据市场主体申请的项目登记。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

京水务郊〔2018〕53号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精神，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程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自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停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变相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程序及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

体，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验收。

（一）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见附件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式样见附件2）。

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荐、建议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特定第三方机构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二）明确验收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见附件3），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三）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

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四）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审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利部下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权限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责任承诺书（式样见附件4）和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情况证明等。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报备材料包括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责任承诺书、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情况证明等。

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或验收表）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生产建设单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材料的，应提供纸质件1份、扫描电子件1份，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务窗口办理。区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由各区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受理地点。具备条件时，逐步推进网上办理。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三）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

（六）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八）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九）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四、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

（一）做好报备管理。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市、区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接受单(式样见附件5),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市级报备项目在市水务局官方网站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

(二)严格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高效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项目坚决不予批准,严守生态红线。充分发挥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作用,提高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科学化水平。严格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管理,坚持重大变更范围和条件,避免随意扩大变更范围,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先行进行查处。

(三)加强监督检查。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跟踪检查,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行为,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效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管,以自主验收是否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为重点,开展对自主验收的核查,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主体责任。

市级批复(包括水利部下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生产建设单位应通过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及时填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信息、水土保持监测和土石方信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各阶段相关数据及报告。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加强对系统填报情况的监督指导。

(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跟踪检查中发现的未依法依规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手续、在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弃渣场以外倾倒废弃土石渣、不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按规定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备证明的,视同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对核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并责令其依法依规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重新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

(五)实行联合惩戒。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单位,以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技术服务机构,将其水土保持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报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示范文本(略)

2.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式样)(略)

3.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式样)(略)

4.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责任

承诺书(式样)(略)

5.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接收单(式样)(略)

北京市水务局

2018年5月23日

(联系人：孙迪，包美春；联系电话：68556766，56695575)

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优美河湖考核评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河长办〔2018〕54号

各区河长办、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京办字〔2017〕12号），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编制了《北京市优美河湖考核评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北京市优美河湖评选办法》（京水务建管〔2017〕15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北京市优美河湖考核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大河湖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巩固近年来的治理成果,形成全社会共同爱护河湖、保护河湖、共享美好河湖环境的良好局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美河湖”考核评定工作。

第二条 考核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大众参与的原则。

第三条 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优美河湖考核评定工作。

第四条 各区水务局或区河长办负责组织落实各区优美河湖初评工作。

第五条 全市境内的河道、湖泊均参加评定。跨区界的河流、湖泊可分别参评,区内不分段参评。在三年内已被认定为优美河湖的不参加评定。

第六条 优美河湖的基本条件包括:

- (一)已经实行河长制,设立河长;
- (二)河湖水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
- (三)环境用水满足需求,水体无臭味;
- (四)河湖周边无垃圾渣土;

- (五)河湖水体无集中漂浮物；
- (六)无违法排污现象；
- (七)无违法建设；
- (八)近两年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 (九)河湖环境获得群众认可。

第七条 优美河湖的评定标准包含“水清、岸绿、安全、宜人”四个方面。

(一)水清：持续改善河湖水质。水体洁净、清澈透明、无异味、流动性好；河道、湖泊内无违法排污。

(二)岸绿：营造优美水岸景观。河湖岸坡无垃圾渣土；河湖岸坡无违法建设；河湖岸坡可绿化范围内绿化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三)安全：保障设施完整安全。落实相关政策，建立管理队伍；河湖岸坡栏杆等设施完整、规范；堤防护岸符合国家防洪防汛标准，无溃堤、塌陷等安全隐患。

(四)宜人：基本实现人水和谐。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水生动植物种类比较丰富，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河湖堤岸、步行道满足人们亲水、休闲的需求；河湖岸边设置节水、水文化宣传标识。

第八条 评定程序

(一)初评。以区为单位开展初评工作，每年市河长办评定通知下达后，区水务局或河长办组织对区内河湖进行初评，对初评符合优美河湖条件的河湖，填写申报材料，报市河长办评定。市

河长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发现材料不实或其他不满足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核。

申报材料包括：北京市优美河湖申报表(详见附件)、代表性场景照片、视频短片。

(二) 评定。评定程序分为调查监测、专家评定、公众投票和最终认定。

1、调查监测。第三方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对通过初审的河湖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对水体水质进行检测，调查河湖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等方面情况，形成调查监测报告。

2. 专家评定。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采用现场勘察、审阅报告、查阅申报材料等方式，评定出年度优美河湖入围名单。

3. 公众认可度调查。组织市民对入围河湖投票评定，进行社会认可度调查。主要通过微信进行投票方式，也可同时通过《北京日报》等纸质媒体同步刊登的选票进行投票调查。

4. 公示。市河长办根据优美河湖评定标准，结合专家评定和公众认可度调查结果，确定不多于20个优美河湖初定名单。在指定的网站和《北京日报》开辟专栏，刊登评定的优美河湖资料，包括地理位置、现场照片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最终评定

公示完成后，由市河长办认定优美河湖资格，公布年度优美河湖名单。

第十条 从参与投票的群众中随机抽取一定人数，给予手机话费或流量等奖励。

第十一条 优美河湖每年评定一次，每三年复核一次。市河长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评定的优美河湖进行复核，对于不符合优美河湖评定标准的，取消其优美河湖资格，并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北京市优美河湖申报表(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申报2018年度第二批商务发展项目 (社区蔬菜直通车)的通知

京商务流通字〔2018〕29号

各区商务委、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满足社区居民购菜需求，充分发挥社区蔬菜直通车作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7〕47号)，现将申报2018年度第二批商务发展项目(社区蔬菜直通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方式

对符合《社区蔬菜(肉类)直通车设置和管理规范》的社区蔬菜直通车项目，采取评审后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支持。

二、支持标准

2017年以来在社区服务满一年的社区蔬菜直通车项目，按每个企业每社区1万元标准予以奖励；对2018年以来新购置的社区蔬菜直通车(含新增购置车辆及更新购置车辆，国V标准)，每辆奖励5万元。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

(二)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四)项目未获得其他部门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三)项目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四)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其他与项目相关材料。

1.新购置车辆明细表;

2.服务社区明细表及相应材料(与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签署的服务协议等);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区级商务委。

(二)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委进行复审。

六、申报时限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上报。

七、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

(二)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三)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四)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指导项目申报，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商务委对本通知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联系人：规划建设处 杨洋；联系电话：8721153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对2018年度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 有关内容进行修订的补充通知

京商务电商字〔2018〕12号

各区商务委、有关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号)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5号)，现对《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申报2018年度第一批商务发展项目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9号)中有关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3、14)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将原支持政策中“支持与北京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信息平台对接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修改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包括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等”。

二、将原支持政策中“支持用于跨境电子商务直邮进出口、网购保税进口等项目软硬件建设，包括安检机、查验设备、管理信息

系统等”，修改为“支持用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通关服务的项目建设，包括安检设备、查验设备、机检线等设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

三、将原支持政策中“支持海外仓、保税仓等跨境电商仓储设施建设，包括货架(货柜)、专用推车(叉车)、管理信息系统等”，修改为“支持海外仓、保税仓、出口集货仓等跨境电商仓储设施建设，包括货架(货柜)、仓储搬运设备、分拣机等设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

四、对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支持内容进行调整：将“支持体验店展示柜、货架、收银系统、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等配套设施和网站平台等系统建设”，修改为“支持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连续12个月房租、店面装修、设备购置和线上销售平台建设等”。

五、明确海外仓的支持标准：

投入运营的自建海外仓(海外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设施)总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如ERP、WMS系统等)，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100家，对当地跨境电商B2B业务有较强带动作用。能够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国际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如下所列明2项以上内容的服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营销推广、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退换货服务。

六、统一各类项目的支持标准：

单个项目按照审定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资金支持，最

高不超过500万元。

其中对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的房租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体验店实际年租金的30%，补助标准：东西城区1.8元/m²/日、朝海丰石及通州副中心155平方公里以内区域1.35元/m²/日、其他城区0.75元/m²/日。单店年度租金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除租金外其他投资，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5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按照通知中明确的有关内容组织新一批项目申报和评审。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3日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宋志雷；联系电话：87211813）